南宁理工学院休学/保留学籍申请表

编号：

学生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	
申请项目	□休学（因病等）　　□保留学籍（应征入伍）				
申请时间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		
离校后地址及邮编					
申请理由	本表需附①学生本人亲笔陈述申请书②相关证明③家长签字的同意书。 以下简要说明原因： 申请人：　联系方式： 申请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	
鉴定单位意见	医院证明或出国留学证明，可另附表说明：				

1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意见		2、二级学院意见
签名：　公章： 年　月　日		签名：　公章： 年　月　日
3、学工处意见（3112）		4、教研处意见（3321）
签名：　公章： 年　月　日		签名：　公章： 年　月　日
5、分管教学院长意见（3327）		6、财务处意见（3221）
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		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1.因出国留学提出申请者需附《出国留学学生信息登记表》；

2.学生休学/保留学籍申请需按顺序进行审批；

3.申请表手续办理完之后，才可以办理“南宁理工学院休学/保留学籍离校手续单”，两张表的手续都办完，并将表交到教研处，才算休学/保留学籍办理结束。

南宁理工学院教研处制

南宁理工学院休学/保留学籍离校手续单

编号：

学生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	
离校后去向（详细地址）					
异动类别	休学/保留学籍：　　（年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				

学院各部门：

该学生因　　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请你处给予办理离校手续，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工作。

序号	办理离校部门名称	负责人签名	办理日期	办理地点
1	学生工作处			3112
2	团委			3113
3	学生事务管理中心			3114
3	学院教学秘书			各二级学院
4	学院党总支			各二级学院
5	后勤保卫处			3225
6	图书馆馆办			3101
7	财务处			3221
8	教研处			3321
备注	该学生需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需在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）回校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不办理手续者。按自动退学处理。			

说明：1.休学/保留学籍学生需将休学/保留学籍审批表和休学/保留学籍手续表办理结束，把表交到教研处，休学/保留学籍手续才办理完毕，确认学籍异动，方可离校。

南宁理工学院教研处制